

《2017年〈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7年第73號法律公告
B3104

2017年第73號法律公告

《2017年〈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)(修訂)條例》(2016年第3號)第1(2)條，指定——

- (a) 2017年4月2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 - (i) 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及8條；
 - (ii) 第9條，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31、44、45及46條的範圍內；
 - (iii) 第10、11、19、20、21及22條；及
- (b) 2017年6月19日為該條例第12及1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7年4月18日